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义〔2020〕261号

关于义乌市朋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日处理一般固废工业污泥 100T/D、生活污水 300T/D)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义乌市朋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义乌市朋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日处理一般固废工业污泥 100T/D、生活污水 300T/D)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行，可作为项目设计和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项目在浙江省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稠江运营部厂区内依托原有厂房 4000 平方米进行技改。项目总投资 302.6 万元，对污泥处置类型进行调整，由原来的日处理一

般固废工业污泥 400 吨调整为日处理城镇污水厂生活污水污泥 300 吨、一般固废工业污泥 100 吨，并对原来的环保处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污泥处置方式采用原有深度脱水工艺（化学调质和机械压榨脱水），将污泥含水率由 80%降低至 55%调整为将污泥含水率由 80%降低至 60%。原项目臭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生物土壤滤池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现拟对生物滤池进行密闭并加装 15m 以上排气筒，原项目石灰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现加装 15m 以上排气筒。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逐项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坚持清洁生产原则。积极选用技术含量高、污染物产生量少、节能降耗的工艺技术及设备。

2、加强废水排放管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压滤废水，接入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稠江运营部调节池统一处理。

3、加强废气排放管理。厂区内稀释池、反应池、调理池等须加盖密闭。污泥储存、调理、压滤、干化过程产生的臭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生物土壤滤池”工艺处理后经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压滤车间、储泥间、泥饼仓库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植物液点源除臭工艺处理， $H_2S$ 、 $NH_3$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 800（无量纲）地方标准。石灰仓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标准。

4、科学合理布局，加强运行管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5、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干泥饼收集后委托有污泥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企业总量核定控制值为： $\text{COD}_{\text{Cr}} \leq 2.3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5\text{t/a}$ 。项目  $\text{COD}_{\text{Cr}}$  排放量为  $1.58\text{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值为  $0.04\text{t/a}$ ，本项目实施后，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均可依托公司现有总量。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三个月之内自行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工作。

以上意见望予高度重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5 日

---

抄送：义乌市经信局、稠江街道办事处、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义乌分局各科室、各局长、总工、党组成员。

---

项目代码：2020-330782-77-03-154131